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展裕  
聯絡電話：04-22501262 #262  
電子郵件：a6301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7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097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7月21日召開「冬山河排水（羅東北水網）逕流分擔措施」評估報告推動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6月8日經水河字第10916066760號開會通知單及109年7月2日經水河字第10916084920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蔡副總工程司孟元、余委員濬、廖委員朝軒、黃委員書禮、陳委員紫娥、簡委員俊彥、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含附件)

抄本：

# 「冬山河排水（羅東北水網）逕流分擔措施」評估報告 推動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記錄：陳展裕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略

捌、出席人員意見：

一、簡委員俊彥

(一) 宜蘭縣自101年起即以變更羅東都市計畫，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措施，可謂非常先進值得肯定。

(二) 本計畫的實施範圍，大致即為上述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的範圍。第五章計畫目標的訂定，請具體指明需辦逕流分擔的目標低地渠段，及提升都市計畫區保護標準之目的，並述明相關對策。P5-1所謂達成地區防洪基準及超額逕流量的概念，是舊版手冊的錯誤邏輯，不宜再採用。

(三) 本計畫的主要措施，是結合治理計畫(北水網及雨水下水道工程)及逕流分擔措施(防洪公園、綠地蓄留及儲木池變更為滯洪池等)，請予述明。另請估計其效益(主要是有無北水網的淹水損失及工程費差異)

(四) P8-1逕流分擔方案不完整，有關已執行的防洪公園及滯洪池等情形，請述明。

- (五) 本計畫原則可行，建請參酌上述意見修正，使報告更完整。由於將來的推動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是不是請縣府參與修正相關內容以利執行。
- (六) 本報告內容其實相當複雜，為利閱讀瞭解，建議補充一張布置圖，完整呈現各項措施的內容及位置。
- (七) 本計畫的功能，涵蓋逕流分擔執行辦法第四條的三種情境，請在第五章述明。

## 二、廖委員朝軒

- (一) 報告缺摘要(中英文)，報告內公式缺編號6，另外表格、圖增加資料出處年份。
- (二) P2-3，列出出處年份並且能繪出等高線圖。
- (三) P2-12缺中興(1)及(2)
- (四) 水文分析部分建議能再檢討。
- (五) 請列出 sobek 模式所需檢定之參數，並說明資料夠否，並列出檢定成果。
- (六) 對民眾溝通的內容建議加強，並說明溝通的成果。
- (七) 依照本地區之地下水調查發現地下水在地表下1~5m 即出現，故設置滯洪池的適當性，建議再考量。
- (八) P2-56~2-59的羅東都市計畫有提出很多的滯洪池的規劃，這些建議能放在規劃內容內，另外建議能列出其實施之優先次序。
- (九) 第七及八章建議能適當擴充，現有內容太少。

## 三、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第四分隊 廖工程司 上萱(書面意見)

- (一) 五結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101年完成，羅東水網計畫104年完成，為何圖3.1-2會有面積差異？

- (二) P3-10，短延時設計兩型是重新分析或僅引用108年羅東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報告？108年羅東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之60分鐘降雨延時單位時間  $\Delta D$  應為5分鐘，請再確認。
- (三) P6-15，各分區之重現期究竟是10年還是50年？
- (四) P6-25，引用台北市規定作為 LID 可貯留面積之評估，宜蘭縣是否有相關規定？
- (五) 表8.1-1「水系治理計畫及整治工程」中下水道工程跟流域逕流分擔似無關聯性，畢竟下水道建設完成後，並無減少河道負擔功能。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行政及資源科 劉科員姿言

- (一) 經查執行機關初步分工表，宜蘭縣竹林國小及中興國小未來恐需配合逕流分擔方案導入低衝擊開發，並視用地可行性導入下凹式設計以避免學校積水。
- (二) 本署並無補助前開經費，且國中小教育之興辦及管理應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權管，日後竹林國小及中興國小如有經費挹注之需求，建請由宜蘭縣政府秉權責處理為宜。

五、教育部體育署 劉科員冠廷、陳科員宛婷

- (一) 另目前中小學校操場跑道多屬 PU 面材及紅土及砂土材質，若操場跑道屬 PU 面材而下設滯洪設施時，建議應注意 PU 面材及瀝青基礎層之妥善建置，避免下層濕氣影響跑道 PU 面材。
- (二) 依據105年行政院秘書長函示，地方政府為地方中小學主管機關，並應編列經費對教育設施進行維護管理，本計畫仍請宜蘭縣政府本權責妥處。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林課長志明

- (一) 林場貯木池之功能仍在，例如梅姬颱風時，羅東地區之逕流仍有流進貯木池。
- (二) 該貯木池已列為歷史建築，並有其自然生態，建議本計畫推動行時，相關條件應納入考量。

七、 宜蘭縣政府 黃科長碇璋

- (一) 感謝第一河川局協助辦理本計畫，目前計畫內容與縣府相關施政均可對應，部份措施已辦理中，後續請提供本計畫予本府，俾供本府依程序推動逕流分擔之參據。
- (二) 本計畫逕流分擔方案所需經費，建請中央協助。

八、 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劉課長敏梧

- (一) 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應以手冊最新規定格式撰寫，建議修正第三章(洪水演算)、第五章(逕流分擔原則)、第六章(逕流分擔方案初步規劃)、第七章(實施範圍評估與擇定)，其內容請再予調整，並請補中英摘要及結論建議，以符合並完備評估報告。
- (二) 計畫範圍建議修正為五結排水上游集水區(含廣興排水及羅東北水網集水範圍)。
- (三) 2.5節及2.6節，其內容文敘與個案內容較無關者，請酌予簡化。
- (四) 表2.3-1建議與表2.3-2合併，名稱改為羅東周邊地區河川排水統計表(含羅東溪)。另冬山河屬區排系統，宜改以集水區為範圍。
- (五) P3-9水文分析結果(表3.3-2)與 P4-1比較表(表4.1-1)重現期降雨資料為對應，請再釐清修正。

- (六)P3-10設定降雨時間間距應宜先推估集流時間作為參用依據，另表3.4-2時間間距為5公鐘，而文敘卻為10分鐘，請檢視修正。
- (七)P3-21圖3.8-1未標縱橫座標軸名稱(應為水位及頻率年)。
- (八)表6.2-2淹水統計之低地積淹量應為50年重現期距，請釐清修正。另 P6-12、P6-19，文敘與表數字不符(是否應敘明已扣除30公分以下淹水量)，請再檢視修正。
- (九)P6-22逕流分擔可利用空間盤點，文敘應包含五結學進都計區，羅東工保區應為土地開發出流管制設施，應與逕流分擔設施有所區別。
- (十)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應依手冊建議以五結排水集水區(含廣興排水及羅東北水網)劃設為原則。

#### 九、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莊工程司賢達

- (一)建議依「逕流分擔技術手冊」附件三規定格式補充「水利署所屬機關提送逕送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自我檢核表」。
- (二)報告格式與章節名稱內容建議依「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規定製作，如缺中英文摘要、結論及建議；第三章應為「洪水演算」、第五章應為「逕流分擔原則」、第七章應為「實施範圍評估與擇定」。
- (三)P2-20圖2.3-1，符號 A-H 代表為何，建議補充相關圖例說明。
- (四)P2-26~P2-33，表2.3-4~表2.3-9，各幹線所指現況是否為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縱走結果，建議補充資料來源。
- (五)P2-37，2.4.1節，淹水潛勢分析資料係採用民國95~98年製作之第二代淹水潛勢及民國101~102年製作之高地淹

水潛勢，建議可參考已經審議公開的第三代淹水潛勢資料。

十、本署河川海岸組：

(一)請依本署109年5月21日經水河字第10916060500號函頒之「逕流分擔技術手冊」之評估報告章節格式規定修正，並建議如下：

1. 報告名稱建議修正為「冬山河排水（羅東北水網）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2. 第一章前言之「1.3逕流分擔必要性評估」小節，建議整併入第四章問題分析與探討，說明探討與釐清適用逕流分擔推動條件之區域與必要性。
3. 第二章建議依水文、地文、社會經濟發展、水道治理概況、洪災事件調查等小節綜整。
4. 第三章建議修正為「洪水演算」。
5. 第四章建議補充逕流分擔必要性探討說明，並說明淹水情境及逕流分擔實施條件，與逕流分擔目標區位。
6. 第五章建議修正為「逕流分擔原則」。
7. 第六章建議修正為「逕流分擔方案初步規劃」說明淹水潛勢量估算、逕流分擔措施，及初步方案規劃與可行性評估。
8. 第七章建議修正為「實施範圍評估與擇定」。

(二)簡報 P4有關歷史洪災情況列8次淹水事件，均屬道路淹水，有可能係因短延時強降雨超出道路排水能力，或因道路側溝異物及淤積造成，無法反映本計畫辦理逕流分擔之必要性，反易造成誤解。

(三)所分析逕流分擔需求量體2.65萬立方公尺，其中屬低地積淹水量2.49萬方，佔需求量之94%。所擬逕流分擔措

施(例滯洪池等)係以其滯(蓄)洪總量累加，似未考量積淹水地區之區位與地形地勢問題，是否能由相關滯洪池吸納低地區域之積淹水量，建議再精準分析評估。

- (四)所提方案措施是否具可行性，仰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同與支持，尤其是地方政府意願；簡報 P40執行機關初步分工表所列各主辦機關與協辦機關之配合意願，宜有說明。
- (五)水利法第83條之5規定，逕流分擔措施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請檢視所擬逕流分擔方案，是否符合該規定。
- (六)依109年4月21日，第一河川局召開之機關協商會議結論，宜蘭縣政府允諾將召開內部會議確認於羅東與學進二都市計畫區是否採相同保護標準，及後續推動本案逕流分擔意願，請補充說明縣府是否已召開及其結論。
- (七)2.4.1淹水潛勢分析資料，引用本署淹水潛勢分析資料，其於本計畫區內之淹水潛勢，建議補充說明。
- (八)依水利法83條之2第一項規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以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公告，目前計畫書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建議考量是否符合規定。
- (九)圖6.2-7之25年重現期淹水模擬情境，表格顯示淹水面積及體積均為0，p6-12之內文不同，請釐清修正；圖6.2-7之50年重現期淹水模擬情境，看不出淹水範圍，表中之積淹水體積，與 p6-12之內文不同，請釐清修正。
- (十)計畫書內容章節，建請仍依依本署109年5月21日經水河字第10916060500號函頒之「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規定調整修正。

(十一) 林場貯木池是否為可行之逕流分擔方案，簡報與計畫書不一致，請釐清修正。

(十二) 北7子集水區之分擔潛能不足，需藉由鄰近地區協助分擔，實務上是否可行，建議分析說明，並納入逕流分擔方案。

#### 玖、結論：

- 一、本案經第一河川局於地方協調，初步評估尚屬可行。請第一河川局依委員、各單位意見修正，並配合水規所逕流分擔手冊格式調整完妥後，將評估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送宜蘭縣政府參酌，並請宜蘭縣政府依「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等相關程序辦理。
- 二、本案請宜蘭縣政府就已達成共識及可執行部分，協調有關機關，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宜蘭縣政府依據「水利法第83條之2」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儘速成立逕流分擔審議會推動。

#### 壹拾、散會

「冬山河排水(羅東北水網)逕流分擔措施」  
評估報告推動研商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河川海岸組

時間	109年7月21日 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	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蔡孟元		紀錄	陳展裕
出席人員				
機關 ( 單位 )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簡俊彥	委員	簡俊彥	
2	黃書禮	委員		
3	余濬	委員		
4	廖朝軒	委員	廖朝軒	
5	陳紫娥	委員		
6	內政部營建署			
7				
8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9				
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				
12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 單 位 )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3	教育部體育署	科員	劉冠廷		
14		科員	陳宛婷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解說)	課長	林志明	司機x1	
16		技士	林嘉賢		
17	宜蘭縣政府	科長	黃琮瑋		
18					
19	宜蘭縣政府 水利資源處	技士	廖政高		
20					
21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22					
23	宜蘭縣政府 教育處				
24					
25	宜蘭縣 羅東鎮公所				
26					
27	宜蘭縣 五結鄉公所				
28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 單 位 )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29	臺灣宜蘭 農田水利會			請假
30				
31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許長	劉敏榕	
32		工程員	莊賢達	王大業
33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賴作心	
34			林智榮	
35				
36				
37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海岸組			
38		簡正	顏宏輝	
39				
40			陳展裕	
41			凌裕盛	
42				
43				